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6日17:00止。2023年1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375,652,861.88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7,644,197.4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81.9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307,644,197.4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

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4 万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1.5%
7 日≤N<1 年	0.3%	0.3%
N≥1 年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修订为：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

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1.5%
7 日≤N<30 日	0.05%	0.05%
N≥30 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